

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上課時數	21 小時
	上課資格	無
	回訓說明	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，勞工應每兩年接受六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
簡介	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平時僱主僱用勞工人數在未滿三十人者，應使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丙種業務主管之訓練。	
適用範圍	員工人數在 1-29 人之事業單位，需設置一名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	
課程內容	上課科目	
	1	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(含勞工安全衛生法、勞動檢查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)
	2	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
	3	勞工安全衛生概論
	4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(含政策、目標、計畫、執行、績效評估、改善、採購、變更、修繕、自動檢查、管理規章)
	5	風險評估(含危害辨識、製程安全評估、危害控制)
	6	承攬管理
	7	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
	8	機械安全管理實務
	9	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
	10	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
	11	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(含物體飛落、被撞危害預防)
	12	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(含缺氧危害預防)
	13	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(含人因危害)
	14	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
15	測驗	